

天津府志卷之十二

田賦志 附關稅

高貢冀州賦上上錯田惟中中兗州田中下厥賦
貞郡處二州偏隅為海濱斥鹵地田賦之薄皆充
耳我

朝

聖聖相承務農重穀郡雖擅魚鹽利而勸墾課耕每厯
睿念蓋國計民生實相表裏也洪範八政首食次貨漢
書所謂國實民富而教化成也郡地四百萬徵銀
十萬經費三一賦役有書大農有掌志復詳之者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一

史載貨食其遺法也志出賦

天津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二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一
分三釐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歸入外下存民竈差莊
等地共四千八百四頃三十六畝四分四釐零共
征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分五釐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滄州地五十四頃八十
九畝九分 併入靜海縣泥溝河道共地一千三
百七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零 併入武清縣地

一千九百九頃六十三畝六分零

雍正十二年併入武清縣地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三

畝九分零

雍正十三年併入民人孫茂才等認網戶李化退出地一十二頃九十五畝一釐零

以上共併入地三千五百一十一頃三十一畝七分一釐零

雍正八年歸併南皮縣地五百二十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 歸併靜海縣地五百一十六頃四十四畝三分零 歸併青縣地九百八十九頃三十五

畝零 歸併滄州地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歸併武清縣地一百三十一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雍正九年圈去改作教場地一頃九十八畝 雍正十年抄沒艾淳入官地二頃

雍正十一年歸併青縣就近催征地三頃五畝五分 部掣莊頭屈可欽等退出地十三頃一十四畝二分六釐零

以上共除地四千五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二分七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三千七百九十三畝

分四釐零共征銀九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

零內征穀八十四石五斗六升零豆一石六斗二

升二合零

一起運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

一存留銀五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零內修理龍

亭銀五兩 修理 文廟銀二十兩 文廟崇聖

鄉宦春秋二祭銀六十兩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

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祭

銀三十兩 時憲書銀二十兩 總河皂隸八名

工食銀九十六兩加閏月銀八兩 門役四名工

食銀二十四兩加閏月銀二兩 舍人四名工食

銀二十四兩加閏月銀二兩 傘馬夫四名工食

銀二十四兩加閏月銀二兩 轎夫八名工食銀

四十八兩加閏月銀四兩 本府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

銀九十六兩 馬快十名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

步快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轎傘夫七名

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鄉飲酒禮銀

二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二兩 廩生月糧銀

一百二十八兩加閏月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

膳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孤

貧月糧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加閏月銀十

四兩八錢六分 府學歲貢生員花紅旗匾銀五

兩 府學新中舉人花紅酒席銀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零 府學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

六釐零 府學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文舉會試盤費銀十兩 本府糧捕通判

俸銀六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

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步快八名工食銀四

十八兩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本府

經歷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

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快一名工食銀六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兩 本府教授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斗三名工食
銀二十一兩六錢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
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
十四兩四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 皂
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
四十八兩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作
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廩生月糧銀六十四兩
加閏月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膳夫三名工
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先農壇農夫
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加閏月銀一兩 修理 龍
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文廟崇聖鄉
賢名宦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雷雨風
雲城隍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 關帝廟三大
祭銀四十兩 蜈蚣等神祭祀銀三兩 縣鄉飲
酒禮銀十六兩 祈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武廟
春秋二祭銀十八兩 時憲書銀三兩 孤貧月
糧銀七十一兩六錢一分冬衣布花銀八兩加閏
月銀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五毫 更夫四名工食
銀二十四兩 吹鼓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四

火夫十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
二十四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本縣
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齋夫
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
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
名工食銀六兩 房舍銀十六兩 典史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
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
兩 管河千總一員俸銀十八兩七錢五釐零
薪銀四十八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半役
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傘夫二名工食銀十二
兩 房舍銀十六兩 左所千總一員俸銀十八
兩七錢五釐零 薪銀四十八兩 門子一名工
食銀六兩 半役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傘馬
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右所千總一員俸銀十
八兩七錢五釐零 薪銀四十八兩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半役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傘
馬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巡鹽人役十名工食
銀六十兩 巡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縣前

舖司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津軍廳舖司三名
工食銀十八兩 桃花口等處舖司工食銀五十
四兩 缺額不敷椿草銀三十四兩八錢 北倉
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
銀六兩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斗級八名
工食銀四十八兩 倉夫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二
十兩 水師營 差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斗級等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 理事同知
俸銀八十兩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傘夫工食銀十八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轎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卒八名工食
銀四十八兩 快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理
事同知舖司十名工食銀六十兩 西沽巡檢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
兩 弓兵十名工食銀六十兩 葛沽巡檢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加開月銀四兩 楊
青驛巡檢俸銀各役工食與葛沽巡檢同 木司
營天后神祠祭祀銀四十兩 本縣天后神祠祭
祀銀四十兩 渾口汛把總房舍銀十六兩 本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五

縣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縣學會試舉人
車脚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會試謄錄書手
銀四兩 武舉鷹揚晏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進
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武舉花
紅旗匾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武進士花紅
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府學武
舉會試盤費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按雍正八年請正疆域以前遇閏之年加征丁閏
銀四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三忽九微五纖五
沙四塵七埃六渺二漠一湖二虛例不征收地閏
又查閏月銀兩只加入起運項下又存留項下並
未設有閏月銀兩各州縣同

青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七千二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五分零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六千二十八頃八畝四分四釐零共徵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天津州地九百八十九頃三十五畝

雍正十年誤併入滄州楊士奇等地七十六畝現在青縣

額內徵收

雍正十一年併入天津縣量周等認墾地三頃五畝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六

五分

雍正十二年併入姚諭等認墾地二十七頃三十八畝

雍正十三年併入趙福開墾地一頃 入王之佐退

出旗地二十七頃

乾隆二年併入姚居易認墾地七十六畝

以上共併入地一千四十九頃二十畝五分零

雍正八年歸併滄州地二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三

釐零

雍正十年歸併滄州地十頃九十畝四分三釐零

雍正十一年歸併滄州地二十三畝四分

雍正十二年姚抑之等退還旗地六頃六十二畝二

分八釐

雍正十三年歸併滄州地一百七十頃四畝二釐零

乾隆二年挑挖減河用地一十九頃三十八畝八分

一釐零

以上共除地四百九十五頃六十二畝七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六千五百八十一頃六十六畝八

分六釐零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

四分零內征穀一千六百四十八石三斗七升八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七

合零黑豆八十石一斗二升五合零

一起運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

一存留銀二千二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七釐零內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知

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

工食銀七十八兩 快手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

四錢 民壯工食銀三百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

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流河驛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教諭

訓導俸銀八十兩 齋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廩

糧銀九十六兩 膳夫工食銀二十六兩六錢六

分六釐 門斗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文廟大

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等神大祭銀三十兩

三小祭銀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鄉飲

酒禮銀十兩 吹手工食銀四十八兩 斗級工

食銀二十四兩 時憲書銀三兩 庫子工食銀

二十四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吏長
 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禁
 卒工食銀四十八兩 孤貧花布口糧銀四兩七
 錢二分 舖兵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 貢生旗
 匾銀二兩五錢 文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釐零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
 釐 文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武舉人旗匾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武進士旗
 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會試謄錄書手工食
 銀一兩五錢 典濟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 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工食銀九兩
 房舍銀十六兩 運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
 錢一分四釐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
 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房舍銀十六兩
 乾寧驛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
 十二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
 先農壇農夫工食銀十二兩 件作工食銀十八
 兩 子牙新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
 釐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杜林鎮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 皂隸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工食銀六十兩 乾寧驛
 弓兵工食銀三十六兩 流河驛弓兵工食銀三
 十六兩

按青縣向有食米之弊其例每年征收錢糧凡里
 分每里設一單頭催輸除正糧之外加有食米銀
 一項每一兩錢糧有加征一錢或一錢五分以及
 至三錢者正糧未完食米銀反催先納官役嚮分
 入橐百姓受害已非一日乾隆三年八月天津府
 知府程鳳文詳請永遠禁革

靜海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一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四

分七釐零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
四千七百六十六頃三十九畝八分二釐零共征
銀九千六百七十二兩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天津州地五百一十六
頃四十四畝三分四釐零 併入霸州地一百七
十五頃三十畝四分七釐零

雍正九年併入永清縣地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
四分一釐零

以上共入地一千三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二釐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九

零

雍正八年歸併天津縣地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三十
九畝三分八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四千四百二十九頃四十二畝六
分六釐零共征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七
分八釐零內征穀九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合零豆
三十七石九斗七升二合零

一起運銀九千六百六十兩四錢五分二釐零

一存留銀二千三百一十兩二分六釐零內

修理龍亭銀

五錢

修葺

文廟銀十兩

天津道俸銀一百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運河主簿俸銀三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十

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子牙河主簿俸銀三十	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奉新驛驛丞兼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	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八兩	文廟二大祭銀	四十四兩	社稷山川等神大祭銀三十兩	關帝	廟祭祀銀四十兩	三小祭銀十兩	時憲書銀	三兩	鄉飲酒禮銀十兩	朔望行香銀一兩	天津道聽事吏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津軍廳傘	扇夫工食銀十八兩	知縣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銀一百三	十四兩四錢	民壯工食銀三百兩	轎傘夫工	食銀四十二兩	運河主簿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典	史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奉新驛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巡檢司弓兵工食銀六十兩	訓導齋夫工食	銀三十六兩	廩糧銀六十四兩	膳夫工食銀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儒學門斗工食銀十四	兩四錢	壇夫工食銀十二兩	孤貧口糧銀十	七兩二錢八分	孤貧布花銀一兩六錢	吹手	田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滄州

賦役全書原額共地四千七百八十七頃二十二畝

四分零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園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

四千四百二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零共征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五釐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莊頭胡存保等退出旗地一頃八十畝一分八釐零 併入天津州地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四十一畝一分八釐零 併入

青縣地二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三釐零

雍正九年併入蕭來鳳墾荒地六畝九分

雍正十年併入尹燕等墾荒地八十七頃一十二畝

五分零 併入青縣地十頃九十四畝四分三釐

零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十一

雍正十一年併入青縣地二十三畝四分 併入呂

鳳來認墾地三頃七十三畝八分一釐零

雍正十二年併入顧元龍退出併徐呈芳開墾地共

三頃九十一畝

雍正十三年併入青縣地一百七十頃四畝二分零

併入涿州地三百九十一頃九十七畝二分零

乾隆元年併入張名世開墾地二頃四十二畝七分

五釐零

以上共入地三千二百九十五頃一十畝五分八

釐零

雍正八年歸併天津縣地五十四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零

雍正九年除祝鴻業認買于益減水河堆壓地八十六畝七分八釐零

雍正十年歸併青縣楊士奇等地七十六畝 併除迷失地三十六畝

雍正十三年歸併鹽山縣地一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六分六釐零

以上共除地二百一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二釐零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三

乾隆二年實在地七千五百八頃二十三畝六分七

釐共征銀一萬九千四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零
內征穀一千七百九十二石六斗三升二合零豆

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三升七合零

一起運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兩九錢八分一釐零

一存留銀四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三釐零內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知

州俸銀八十兩 州判俸銀四十五兩 儒學俸

銀八十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磚

河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大祭銀七

十兩 小祭銀十兩 祭關帝廟銀四十兩 鄉

飲酒禮銀十六兩 時憲書銀三兩 行香紙燭

銀一兩 農夫工食銀十二兩 孤貧口糧花布

銀四十四兩八錢四分 遞馬工料銀

兩伍分三釐七毫六絲 磚河驛驛站銀一千八

百二十八兩六分零 知州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工食銀七十八兩 件作工食銀十八兩

馬快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工食

銀三百兩 轎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州判門子

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三十六兩 馬夫工

食銀十二兩 吏目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

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儒學齋夫

工食銀三十六兩 廩糧銀九十六兩 膳夫工

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門斗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 磚河驛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吹手

工食銀四十八兩 更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

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工食銀二十四兩

舖兵工食二百十六兩 禁卒工食銀四十

八兩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文武牌坊

旗匾銀六十六兩五錢 會試膳錄書手銀一兩

理事廳祭祀銀七十兩 津軍廳門子工食銀

十二兩 河間府泊河廳轎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河間府經歷門子皂隸馬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孟村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呂家橋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糧捕分府俸銀

六十兩 糧捕分府各役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

磚河驛巡檢弓兵工食銀四十八兩 孟村巡

檢弓兵皂隸工食銀六十兩 呂家橋巡檢弓兵

皂隸工食銀六十兩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

錢三分 二釐零

南皮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九百六十四頃八畝三分零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

四千七百五頃九十八畝零共征銀九千二百七

十七兩二錢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大津州地五百二十一頃

三十二畝四分一釐零

雍正九年至乾隆元年節年併入蘇爾太

旗五十六頃六十四畝七分零

以上共入地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一釐

零

雍正十三年歸併鹽山縣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

釐零

以上只除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五十九畝九

分零共征銀一萬四百三十兩五錢六分零內征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十四

穀六百九十一石六升六合零豆七十九石四斗

七升二合零

一起運銀六千七百七十兩二錢七分一釐零

一存留銀三千六百六十兩二錢八分零內修理龍亭銀

五錢 修理文廟銀十兩 天津道皂隸工食銀七十二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河

間府新橋驛站銀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 二釐零 河間府步快工食銀九十六兩 知縣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銀一百二十四兩 四

錢 民壯工食銀三百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兩 轎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傘扇夫工食銀十

八兩 火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吹手工食銀三 十六兩 斗級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卒工食銀

四十八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教諭俸銀四十兩 齋夫
工食銀十八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齋夫工食
銀十八兩 廩膳銀七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零
門斗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文廟社稷壇春秋
二大祭銀七十兩 祭關帝廟銀四十兩 三小
祭銀十兩 鄉飲酒禮銀十二兩 行香紙燭銀
一兩 遞馬夫工食銀五十四兩 舖兵工食銀
七十二兩 河府遞馬夫工料銀一百五十一兩
五錢二分八釐零 主簿房舍銀十六兩 更夫
工食銀二十四兩 孤貧口糧花布銀四十四兩
四分 農夫工食銀十二兩 時憲書銀三兩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會試
膳錄書手銀三兩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文武舉進牌坊旗匾銀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

鹽山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四千一百五頃八十七畝八分八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五

釐零

雍正七年除前經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原額

地四千八十九頃六十二畝三分八釐零共征銀

二萬三百一十五兩二錢九釐零

雍正十三年併入滄州地一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

六分六釐零 併入南皮縣地三十一頃三十四

畝四釐零

以上共入地一百九十三頃一十畝七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四千二百八十二頃七十二畝一

釐零共征銀二萬一千五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起運銀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一分七釐

一存留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零內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文

廟春秋二大祭銀共四十兩 社稷山川春秋二

大祭銀三十兩 祭關帝廟銀四十兩 又三小

祭銀十兩 行香紙燭銀一兩 鄉飲酒禮銀十

二兩 時憲書銀三兩 天津道快手銀七十二

兩 門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津軍廳皂隸工食

銀七十二兩 泊頭通判俸銀六十兩 門子工

食銀十二兩 傘扇夫工食銀十八兩 知縣俸

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馬快工食

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工食銀一百九十

二兩 皂隸工食銀七十八兩 作作工食銀十

八兩 禁卒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工食

銀四十二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工

食銀二十四兩 奉撥熱河同知壯丁工食銀三

十兩 景州管河州判壯丁工食銀二十四兩

任邱管河主簿壯丁工食銀二十四兩 吳橋管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共

河縣丞壯丁工食銀二十四兩 青縣管河主簿

壯丁工食銀六兩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

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教諭訓導俸銀八十

兩 齋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 廩糧銀六十四兩 膳夫工食銀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吹手工食銀二十四兩

舖兵工食銀七十二兩 農夫工食銀十二兩

更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夫工食銀四十八

兩 孤貧口糧花布銀十四兩六錢 舊縣鎮巡

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十一

兩 弓兵工食銀四十八兩 羊二庄巡檢俸銀

各役工食與舊縣鎮巡檢同 貢生花紅旗匾銀

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零 文舉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文進上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武

進舉花紅旗匾銀共五兩 武舉鷹揚宴銀一兩

三錢三分三釐零 會試膳錄書手銀三兩

慶雲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二百二十一頃一十五畝七

分九釐零

雍正七年實存民竈差莊等地共五千五百三十九

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零共征銀一萬一千二百

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乾隆二年實在地五千五百三十九頃八十一畝六

分三釐零共征銀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

七分五釐零

一起運銀九千七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九釐零

一存留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零內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七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春

秋二大祭銀七十兩 祭關帝廟銀四十兩 三

小祭銀十兩 鄉飲酒禮銀十二兩 行香紙燭

銀一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十

二兩 快手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

工食銀三百兩 皂隸工食銀七十八兩 轎傘

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吹手工食銀二十四兩

更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庫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兩 火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禁卒工食銀四十

八兩 件作工食銀十八兩 斗級工食銀二十

四兩 舖兵工食銀四十八兩 農夫工食銀十

二兩 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 齋夫工食銀三

十六兩 門斗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廩膳銀八

十二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五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

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孤貧口糧花布銀

十七兩五錢 貢生花旗匾銀二兩五錢 時

憲書銀三兩 津軍廳轎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天津道舖兵工食銀十二兩 會試瞻錄書手銀

一兩五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

釐零 文武舉進牌坊旗匾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零 遞馬工料銀三十一兩二錢零

按畿輔通志天津府實在行糧地四萬一百三十三頃六十七畝七分八毫三絲五忽二微七纖四沙二塵二埃九渺七漠七湖每畝征銀不等共徵銀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九釐一絲八忽六微四沙六塵六埃七渺五漠九湖四虛二澄七清三淨內旗退地輸租銀一千兩二錢九分三毫四絲一忽五微一纖六沙五埃四渺一漠七湖七澄四清八淨例不攤征丁匠外共均攤丁匠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六

一絲九忽八微一沙三塵九渺九漠六湖六虛六澄三清六淨六邊二巡共征銀一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三絲八忽四微五沙九塵七埃七渺五漠六湖九澄九淨六邊二巡米折穀二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一升三合九抄二撮八圭六粟八顆三黍三稷八糠 粟米二千四百三十三石六斗二升八合五勺四抄四撮八圭一粟八顆一粒八黍三稷一糠 豆四百五十二石四斗一升八合一勺九抄九撮三圭六粟三顆三粒五黍三稷四糠五粃

附關稅

大清會典天津關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原額河西務三萬五

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併征天津道稅銀四千一百八十兩二十年

五年撥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船料 按舊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六尺 一錢九釐補額四分 七尺 一錢二分八釐補額六分餘銀三分一釐

八尺 一錢四分一釐補額六分餘銀三分一釐 九尺 一錢六分三釐補額七分餘銀三分

一丈 一錢七分八釐補額八分餘銀四分一釐 丈一 二錢八釐補額一錢餘銀五分

一丈二 二錢五分九釐補額一錢二分餘銀六分一釐 丈三 三錢四分補額一錢五分

餘銀八分 丈四 四錢五分補額二錢一分二釐 丈五 五錢六分二釐補額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九

二錢七分餘銀 丈六 六錢七分三釐補額三錢一分餘銀一錢七分四釐

天津海稅隨徵隨解歲無定額

天津府海防清軍廳項下徵稅

天左右三場原額地九十八頃一十九畝四分六釐

釐二毫九絲

康熙十六年奉文清查出自首三場地一十頃二畝

二分三釐五毫一絲二項共地一百八頃二十一

畝六分九釐八毫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征銀一

百五十一兩五錢三釐七毫七絲二忽 黑土課

米折銀二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七毫五絲

例不攤丁匠

雍正十二年利國場裁汰奉文歸併滄州鹽山三州

縣黑土課銀五十一兩五錢

以上二項共銀三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五

毫二絲二忽解 部

康熙十六年分奉文清查出葦課上地一十六頃二
十七畝八分每畝征銀二分共征銀三十二兩五
錢五分六釐 葦課中地四十八頃九十二畝三
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七十三兩三錢八
分四釐五毫 葦課下地九十五頃八十五畝八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三

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九十五兩八錢五分八
釐 漁課下地三百一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一
釐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四
分五釐

以上各地共徵銀五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
六毫解 部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折人地丁奏冊原額葦漁課地
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二畝九分四釐八毫五絲四
微一纖內葦課上地六百六十六頃四十七畝一
釐五毫每畝征銀二分共征銀一千三百三十二

兩九錢四分三釐蒿課中地四百六十九頃七十畝一釐四毫四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七百四兩五錢五分一毫一絲六忽蒿課下地七百三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二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征銀七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內於

雍正六年奉文挑河佔去蒿課下地二十五頃三十畝每畝除銀一分共除銀二十五兩三錢實在蒿課下地七百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七釐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七百九兩八錢二分一釐漁課下地五百二十頃七十三畝六分九釐每畝征銀一分

共征銀五百二十兩七錢三分六釐

以上各地共征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兩四分九釐

二毫七絲五微四纖一沙解 部

通共各項蒿漁課并天左右三場共地二千九百

五十三頃八十五畝一釐各徵銀不等連黑土課

米折銀共征四千一百五十七兩六分一釐內除

黑土課米折銀二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例

不攤征丁匠外實在蒿漁課銀三千九百三十九

兩一錢九分六釐每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

共加丁匠銀八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遇閏

之年每兩征閏月銀七釐九毫共徵閏月銀三十
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八毫解部

附屯田

元左翼屯田萬戶府 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忙右
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別以幹端別十八里回還
漢軍及太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
還戍士卒合併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戶府以領
之遂於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爲田
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左右欽察衛屯田 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

天津府志

卷之十二 田賦

三

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及欽
察屯田千戶所於清州等處屯田爲田左手千戶
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戶所二百一十
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戶所三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 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滹
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爲田一千
五百頃營田提舉司設立在大都滹州之武清縣
爲戶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爲田三
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 至元中以崔黃口空城屯田歲漕

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等以尙珍署舊領屯田濟南河間平灤真定保定各路屯夫併入本屯爲戶共一千二百三十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明北直隸衛所原額屯田兵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零嘉靖中額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頃四十六畝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零

萬曆中額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谷草一百八十七束南直隸衛所屯田共二萬七

千四十四頃四畝零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併懇召民兼種以資兵餉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沽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鹵不耕種闕有近河滋潤種藝豆者每畝收不過一二斗臣竊以謂此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以閩浙瀕海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爲稻田而一時文武將吏諸人無肯應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堤一時並興計葛沽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

三十畝或種葛豆或旱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旱稻竟以謙立稿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燮稟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於是地方軍民始信閩浙治地之法可行於北海而臣與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爲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爲神京墉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雨徹桑之日見在水陸兩營尙存四千人歲費餉六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於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斯得足食長策然召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助計一夫不過耕種四五畝卽每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荒田連壤接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爲之開渠以通蓄洩爲之築堤以防水澇每千頃各至穀三十萬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六萬金之餉可以取給卽以克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以灌溉於河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爲靜海縣

民地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釐
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於民情無拂就
中經理得宜行之久遠可不謂國家萬世之利哉
惟是地廣則墾治之難田多則耕種之難又招徠
數千家而後皆任數千頃之地必羣聚數萬之人
而後皆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方千里爲田五百
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水通深廣各一
丈五尺四面築堤以防水滂高厚各七尺又中間
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十萬人而後可
以成功無論北人慵惰憚於力作卽有南方善耕

之人誰家集衆裹糧百十爲羣越數千里以從難
成之役其富商大賈衣輕乘肥操奇贏坐收三倍
又誰肯捐數萬金之資以勞形哉此闢地生財之
說屢厯廟議而未睹成績也臣今爲計惟有用軍
墾田以田分民軍能墾而不能盡種民能種而不
必自墾軍有月糧而無僱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
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應之如赴聲策無便
於此者然非見在水陸兩營之兵所能獨成也彼
以四千之衆勤力於二萬畝之耕又二農之餘無
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於濬築所

就能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爲防海而設
後以海上無事 騎憑陵遂調赴薊鎮防守至萬
二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議調旋留旋調
展轉無常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遞防邊海之議蓋
防邊者一時之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
海波固稱暫寧薊門亦時當間暇臣請以防海官
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
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開渠
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面召募邊地殷實居民及
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十畝多不

過一二頃悉令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耕始
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
米五斗以後永爲世業其軍兵自種五畝每名定
收稻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弟願領種餘田聽
各營中軍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
僕願領者聽種之多不許過二頃數年之後荒地
漸闢各軍兵且屯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
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長靜兩營官軍嘗留屯
可也萬一 釁可虞復調春秋遞防可也蓋薊保
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倣保鎮馬兵當不待調召

召按薊薊門與通灣咫尺朝發夕至其在津亦何異於在薊哉至於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年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并一切制置調度事宜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盡也先是二十五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天津開田一事查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莊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倣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得天津沿海一帶節該科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可樹嘉禾撫按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無餘餉民無餘力坐視因循日

久竟未奏效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天津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卽將各哨上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論遠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盡力開種官給印照世爲已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地所獲花利每畝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項收貯專備海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力大能開墾鑿池濬溝築堤建閘並隨便經理不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巡督果有成效如長山島千家莊之補助軍餉者卽分別墾田多寡輸餉厚薄酌議

賞格徑自舉行至於有力大能捐本倡率者另題
優叙庶幾人自勸勉地闢而糧益增兵農兼濟上
下相資計無善於此矣

以上續文
獻通考

天津府志卷之十一終

天津府志

十一

田賦

天